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9 日屏府學字第 11130483400 號函核定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- 一、轉學考項目及名額：
 - (一)游泳：正取 1 人(為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升八年級生)。
- 二、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
 - (一)優先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二)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同分者，依專業測驗項目成績高低比序錄取。
 - (三)若專業測驗項目總分相同者，再依考試項次順序，依序比序錄取。
 - (四)如以上各項成績皆相同時，送招委會討論擇優錄取。
- 三、所有成績需經招委會決議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至 8 月 9 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止，每日上午 9:00~12:00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學務處
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電話：08-7663916-134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(二)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 - (三)填繳報名表(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- (四)繳交證件
 - 1.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送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 - 2.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(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報名費)。
 - 3.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 - 4.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六藝樓川堂，著合適運動服裝，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

三、考試時間地點及項目：(參照表一)

(一)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。

(三)總成績＝術科成績×10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表一：

時間	類別項目	考試地點	考試項目
9:00-9:20	基本體能	本校技擊館	(1)立定跳遠(20%) (2)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
9:20-10:00	游泳	本校游泳池	(1)25M 捷泳打水(30%) (2)蹬牆漂浮 5M(30%)

表二：(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標準)個人單項為主

項次	競賽等級	備註
1	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30分
2	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25分
3	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20分
4	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15分
5	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10分

備註：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2. 請檢附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。
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30 分。
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下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六藝樓川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- 二、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至 12:00，攜帶錄取通知單及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辦理報到。

玖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報名時請繳交切結書如附件二；考試當日請事先填寫並繳交防疫評估表如附件三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報名表

准考證 號碼	(勿填)	報考 項目	游泳	(黏貼相片一張)	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		
通訊處					
監護人 姓名		關係	電話	(家):	
				手機:	
畢業學校			畢業班級		
自 願 切 結 書					
<p>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體育班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接受處分，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					
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(無則免填)					
加 分 標 準	獎 項 內 容	自評 得分	複核 得分		
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				
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				
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				
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				
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				
總計得分	考生簽名: _____				
備註: 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 2. 請檢附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 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30 分。 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					
審核人: _____			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准考證

准考證編碼：() 勿填寫

姓名		性別		相片黏貼處
甄試項目	游泳			
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			
甄試時間	8 : 30 前	8:30~9:00	9 : 00~9 : 20	9 : 20~10 : 00
甄試內容	報到	測驗說明	基本體能測驗	專長測驗
備註				

術科考試 准考證編碼：() 勿填寫

術科名稱	術科項目	地點	時間	主考官簽名
基本體能測驗	1. 立定跳遠(20%)	本校技擊館	9:00 至 9:20	
	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	本校技擊館		
	游泳	1. 25M 捷泳打水(30%) 2. 蹬牆漂浮 5M 自選(30%)	本校游泳池	12:00

P.S 請考生隨身攜帶准考證，備主考官查驗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中
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術科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絕無異議。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111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考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報名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（以下簡稱貴校）111學年度體育班轉學
考試，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
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
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
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
退還該項考試費用。
- 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
退還該項考試費用，該項考試成績不予採計。

此致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 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 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111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考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評估表**

姓名		出生日期	
目前就讀學校		體溫(現場量測)	
<p>一、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發燒 (≥38°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咳嗽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喘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流鼻水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鼻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喉嚨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肌肉痠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頭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極度疲倦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呼吸困難 ※如有上述症狀之一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			
<p>二、請問您最近 14 日內旅遊史 (Travel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國內旅遊，旅遊城市、景點與交通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國外旅遊，交通方式：_____，目的地(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國(省份與城市：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香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澳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國內外旅遊</p>			
<p>三、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：</p> <p>(1)同住家人正在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家隔離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家檢疫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主健康管理(到期日：_____月_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 <p>(2)家人/朋友/同學狀況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			
<p>四. 備註(請詳述)</p> 			
<p>五、填寫人身分</p> <p>簽章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
報考項目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前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

查覆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		
回覆事項	總考生人數為 名，立定跳遠測驗排名 位、 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排名 位、基本體能測驗排名 位、 專長術科排名 位、總分排名 位、錄取最低分為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(五)上午 12 時前攜帶本表及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